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；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焱热”）出具的《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”）。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杭州焱热持有公司股票17,000,000股（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杭州焱热持有公司股票13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00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权益变动时间	权益变动方式	权益变动数量 (股)	变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(%)
杭州焱热	2021-5-24	大宗交易	3,400,000	1.00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杭州焱热	合计持有股份	17,000,000	5.00%	13,600,000	4.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,000,000	5.00%	13,600,000	4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违约处置的预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杭州焱热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5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